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予調整）以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149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將錄得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60百萬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該預期由盈轉虧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金貓銀貓」）新員工持股計劃錄得一次性及非現金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金貓銀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以及金貓銀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及

- (ii)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末，由於重新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白銀交易業務錄得有關所有餘下商譽的一次性全面減值。

若果排除上述一次性因素之影響，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加回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末錄得的商譽減值，僅作說明用途）約人民幣226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將錄得35%至45%之漲幅。這主要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務銷售量上升，影響大於金貓銀貓所經營的本集團珠寶新零售業務銷售量下降以及本集團白銀交易業務交易量下降。

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其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